

证券代码: 300273	证券简称: 和佳股份	编号: 2016-045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6 年 4 月 26 日，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佳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郝镇熙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名，代表股份总数 294,643,9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3997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所持股份 294,615,186 股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所持股份 28,800 股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 9,508,7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070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615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479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1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615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479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1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615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479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1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615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479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1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5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5 年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615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479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1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615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479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1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4,615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479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1%；反对 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蔡益根、邓飞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精诚粤衡律师认为：和佳股份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